

嘉善县违反党务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 追究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保证党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进行，加强对违反党务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委、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，各镇（街道）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党务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、惩处与教育相结合、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、过错责任与处理处罚相适应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违反党务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种类为：责令改正、通报批评、行政处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五条 在党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不依法履行党务信息公开义务的；
- （二）不及时更新公开的党务信息内容、党务信息公开指南和党务信息公开目录的；
- （三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；
- （四）通过其他组织、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党务信息的；

（五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党务信息的；

（六）违反党务信息公开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第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监察机关、行为人所在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，进行调查、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七条 对违反党务信息公开规定行为实施责任追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县监察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